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	林桂如
訴訟代理人	林振煌律師
被　　告	游淑霞
	游靜
	游博淳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吳碧鳳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游博鈞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游謦羽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游國淞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游國敏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吳康逸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許偉倫（游文理之繼承人）
	謝國夫
	高士三
	莊子華
	游文珍
	游文錫
	游文頂
	游明道
	謝玉源
	游錦堂
	游政淳
	余靜娟
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上　一　人	
法定代理人	曾國基
被　　告	永太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游森雄
被　　告	康文宗
	隆雲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吳璇珠
被　　告　游達雄
　　林慧玲
　　林靜儀
　　闕怡婷
　　闕毅航
　　闕允淇
　　游鴻昌
　　陳勝鴻
　　陳秋香
　　簡秀霞
　　闕棟欽
　　游德華
　　游文啟
　　戴游春
　　游秀敏
　　游月鳳
　　游黃梅
　　游士賢
　　游宗燦
　　游淑玲
　　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闕錦富
被　　告　游文註
　　游吳麥
上　一　人訴訟代理人
　　游阿燦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